

中國醫藥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議程附件

附件 1-1

「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目的：為強化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課業輔導機制。</p>	<p>目的：為強化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課業輔導機制。</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實施對象：</p> <p>←一→、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二→、課業預警學生：曾有期初預警或期中預警紀錄之學生。</p> <p>1. 期初預警：前一學期總成績達 1/2 (含) 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p> <p>2. 期中預警：期中考成績達 1/2 (含) 以上學分數不及格，或 4 科 (含) 以上不及格者。</p>	<p>實施對象：</p> <p>(一)、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二)、課業預警學生：曾有期初預警或期中預警紀錄之學生。</p> <p>1. 期初預警：前一學期成績達 1/2 (含) 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p> <p>2. 期中預警：期中考成績達 1/2 (含) 以上學分數不及格，或 4 科 (含) 以上不及格者。</p>	<p>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三 條</p>	<p>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p> <p>(二)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生統中心主任擔任之。</p> <p>(三)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習中心主任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p> <p>本會工作執掌如下：</p> <p>1.綜理各學院、系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諸般事宜。</p> <p>2.檢討各學院、系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執行成效。</p> <p>3.其他相關事宜。</p>	<p>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p> <p>(二)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生統中心主任擔任之。</p> <p>(三)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習中心主任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p> <p>本會工作執掌如下：</p> <p>1.綜理各學院、系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諸般事宜。</p> <p>2.檢討各學院、系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執行成效。</p> <p>3.其他相關事宜。</p>	<p>刪除條文</p>
<p>第 四 條</p>	<p>各學院或學系得設立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p>	<p>各學院或學系得設立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p>	<p>刪除條文</p>
<p>第 五 條</p>	<p>各級「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p> <p>(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三)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呈核。</p>	<p>各級「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p> <p>(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三)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呈核。</p>	<p>刪除條文</p>
<p>第 三 條</p>	<p>課業輔導老師由本校教務處學習中心甄選或教學單位推薦，核定後協助教學輔導活動。</p>		<p>新增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四 條</p>	<p>申請辦法：</p> <p>(一)、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填寫課業輔導報名表(附表一)及課業輔導申請確認表(附表二)後，送交各學系、學院、學習中心審核、媒合。輔導老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士班研究生或高年級學士班大學部學生擔任。校外課業輔導老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學生擔任輔導老師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為原則。</p> <p>(二)、每次課業輔導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課業輔導老師每月底十五日前將當月課業輔導紀錄表及活動紀錄表(附表三、四)紙本及電子檔送交本校學習中心。</p> <p>(三)、申請時數：每學期每科以32小時為限。</p>	<p>申請辦法：</p> <p>(一)、學生及輔導教師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及確認表(附表二)後，送交各學系、學院、學習中心審核、媒合。輔導教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士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校外輔導教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為原則。</p> <p>(二)、每次課業輔導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輔導教師每月十五日前將當月課業輔導紀錄表及活動紀錄表(附表三、四)紙本及電子檔送交本校學習中心。</p> <p>(三)、申請時數：每學期每科以32小時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 五 條</p>	<p>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由本校發給課業輔導老師獎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每週每科以4小時為限，且同一學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p> <p>二、輔導教師課輔鐘點費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輔導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研究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三佰元獎助學金，大學部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二佰一佰三十元獎助學金。</p> <p>三、相關預算由學習中心統籌。</p>	<p>經費：</p> <p>(一)、輔導教師課輔鐘點費依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輔導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研究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二百元獎助學金，大學部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一百二十元獎助學金。</p> <p>(二)、相關預算由學習中心統籌分配至各學院，學院依各系需求核撥費用。</p>	<p>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 六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 七 條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編號修正

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文教字第 104000349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目的：為強化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課業輔導機制。

第二條 實施對象：

- (一) 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二) 課業預警學生：曾有期初預警或期中預警紀錄之學生。
 1. 期初預警：前一學期總成績達 1/2 (含) 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
 2. 期中預警：期中考成績達 1/2 (含) 以上學分數不及格，或 4 科 (含) 以上不及格者。

~~第三條 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
- ~~(二) 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生統中心主任擔任之。~~
- ~~(三)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習中心主任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本會工作執掌如下：~~

- ~~1. 綜理各學院、系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諸般事宜。~~
- ~~2. 檢討各學院、系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執行成效。~~
- ~~3.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各學院或學系得設立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

~~第五條 各級「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二)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 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呈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課業輔導老師，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學習中心核定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從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項所稱活動，包括協助課程教學事宜、課程實作規劃、教學方法實作與運用、技術操作等活動。

~~第四條~~ **第四條** 申請辦法：

- (一) 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填寫課業輔導報名表(附表一)及課業輔導申請確認表(附表二)後，送交各學系、學院、學習中心審核、媒合。輔導老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士班研究生或高年級學士班學部

學生擔任。~~校外課業輔導老教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學生擔任輔導老教師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為原則。

~~(二)~~、每次課業輔導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課業輔導老教師~~每月~~底十五~~日前將當月課業輔導紀錄表及活動紀錄表~~(附表二、四)紙本及~~電子檔送交本校學習中心。

~~(三)~~、~~申請時數：每學期每科以32小時為限。~~

~~第五七條~~→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由本校發給課業輔導老師獎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每週每科以4小時為限，且同一學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

~~二~~、輔導教師課輔鐘點費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輔導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研究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二百元獎助學金，大學部~~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二百一十元~~獎助學金。

~~三~~、相關預算由學習中心統籌。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榮譽學生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目的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並培植本校優秀學生之教學服務能力，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榮譽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對象

本辦法申請條件為本校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二年制學系申請條件為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歷年成績排序達該班級排名前 20% 或該教學服務學科成績優異且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含)者，具良好品格，願意主動透過服務學習的方式助人與自我成長。

第三條 申請方式

每學期於學習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請先行填寫並列印申請書後經系主任同意，再經由學習中心審查核定。

第四條 榮譽學生服務內容

參與教學服務培訓及協助教師教學活動。

第五條 獎勵方式

頒發榮譽學生證書，做為申請師長推薦函、預備研究生或獎勵金之依據，並折抵 1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應設置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會務並綜理外國學生招生之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由<u>公共事務長</u>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公共事務處</u>人員兼任，負責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之事務，並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業務，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p> <p>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應設置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會務並綜理外國學生招生之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由<u>國際事務長</u>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國際事務處</u>學生國際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之事務，並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業務，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p> <p>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p>	國際事務處改制為公共事務處
<p>第七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後略）</p>	<p>第七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後略）</p>	增訂，強調逾期不得要求補提申請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修正對應條次
<p>第九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p>		新增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21條規定及教育部104年7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100098號函辦理
<p>第十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p>	<p>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p>	條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一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二條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u>本校大學部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經由每年所舉辦之「寒假轉學考」及「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入學，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碩博士班則不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u>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u>本校不開放外國學生轉學入學。</u>	條次變更 修正轉學規定
第十六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所訂之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所訂之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條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p>第<u>十八</u>條</p> <p>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u>內政部移民署</u>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第<u>十七</u>條</p> <p>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u>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文字修正
<p>第<u>十九</u>條</p> <p>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u>十八</u>條</p> <p>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u>二十</u>條</p> <p>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九</u>條</p> <p>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4016511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50153443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0497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075127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182772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148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51864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條 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攻讀學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原申請就學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應設置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會務並綜理外國學生招生之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由公共事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置執行秘

書一人，由公共事務處人員兼任，負責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之事務，並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業務，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

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

第七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須經銀行等金融機構開立存款證明，最低額度為美金二萬元；若由父母親名義開立，則必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

四、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

(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第十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一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大學部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經由每年所舉辦之「寒假轉學考」及「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入學，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碩博士班則不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

第十六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所訂之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九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